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比例达 1%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暨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洋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其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及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郑钟南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比例已达 1%；同日，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比例已达法定应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晟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9,680,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鸿晟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5,186,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存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根据公司 2019 年 2 月 1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9 年 3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授予 943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 29,750,920 股，其中 18,169,800 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其余 11,581,120 股为采用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

上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由 1,146,902,165 股变更为 1,158,483,285 股，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20.03%被动稀释为 19.83%。

2、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比例已达 1%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郑钟南的减持计划，详见《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郑钟南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1,49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郑钟南	集中竞价	2019.11.6	15.78	800,000	0.069%
	集中竞价	2019.11.7	15.94	3,000,000	0.26%
	集中竞价	2019.11.14	16.10	3,000,000	0.26%
	集中竞价	2019.11.15	15.63	1,693,700	0.15%
	大宗交易	2019.11.18	13.770	23,000,000	1.99%
合计	—	—	—	31,493,700	2.72%

注：上述部分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3、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持股数量减少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郑钟南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情况，详见《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根据郑钟南与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科网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郑钟南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协议转让给电科网信。

综上，因公司总股本增加且郑钟南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及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其持股变动比例已达法定应披露标准，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后，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鸿晟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5,186,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控股股东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209,061,769	18.23%	144,568,069	12.48%
鸿晟汇	20,618,556	1.80%	20,618,556	1.78%
合计	229,680,325	20.03%	165,186,625	14.26%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钟南严格遵守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 郑钟南在2008年1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 郑钟南在2008年1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该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3. 郑钟南在2015年7月8日作出承诺：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自本承诺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4. 郑钟南在2015年7月8日作出承诺：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根据股票二级市场实际情况，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及参与公司定增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数不低于100万股。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5. 郑钟南在2014年7月24日作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6. 郑钟南在2017年1月23日资产重组时作出以下承诺：（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4）本次交易中，本人不存在放弃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协议、安排，包括委托、转让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相关权益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会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会放弃本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及合法权益；（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前述承诺均正常履行中。

7. 郑钟南在2018年9月25日作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8. 郑钟南在2019年3月7日作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9. 郑钟南在2019年3月8日作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三、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存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减持告知函》；
- 2、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鸿晟汇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